公司代码：600103　　公司简称：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小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建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51,461,066.71	5,528,173,089.25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2,986,987.71	3,581,359,547.97	-0.5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1,594.63	48,438,890.13	-255.8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2,440,497.96	696,319,331.66	-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7,429.18	54,084,438.46	-13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70,920.18	35,968,920.12	-19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55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235	-13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235	-13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8.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6,14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09,936.87	主要是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453.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4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6,522.64	
所得税影响额	-395,514.33	
合计	16,393,491.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5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338,982	9.56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3,673,889	8.40	0	质押	78,000,00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505,013	6.74	0	无	0	国有法人
崔中兴	132,203,390	5.73	0	质押	132,203,389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203,389	5.73	0	无	0	其他
方怀月	65,429,870	2.84	0	质押	25,578,370	境内自然人
沈利红	55,961,055	2.43	0	质押	52,554,79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204,102	2.31	0	无	0	国有法人
方蕾	31,907,000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首轼	30,185,016	1.31	0	质押	30,185,016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338,982	人民币普通股	9.56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3,673,889	人民币普通股	8.40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505,013	人民币普通股	6.74
崔中兴	132,203,390	人民币普通股	5.73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203,389	人民币普通股	5.73
方怀月	65,429,870	人民币普通股	2.84
沈利红	55,961,055	人民币普通股	2.43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204,102	人民币普通股	2.31
方蕾	31,9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
刘首轼	30,185,016	人民币普通股	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二、三、八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即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另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46,562,116.11	154,364,557.03	92,197,559.08	59.73	主要是年初对客户重新执行新一轮的赊销信用政策，货款回笼周期未到
应收款项融资	228,355,188.67	392,789,940.77	-164,434,752.10	-41.86	主要是票据到期托收及背书支付材料款；另外，销售收入减少，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减少
预付款项	32,179,075.80	11,073,556.12	21,105,519.68	190.59	主要是期末公司预付进口材料款，票据未到，尚未结算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451,939.26	15,548,060.74	3,440.30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参股公司“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开发支出	8,610,551.00	1,719,829.74	6,890,721.26	400.6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7,948,289.18	2,648,566.11	5,299,723.07	200.10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预提广告费用、季节性停产经营等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895,131.08		-895,131.08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2,440,497.96	696,319,331.66	-293,878,833.70	-42.20	主要是报告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及价格同比较大幅度下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328,122,967.30	551,080,329.93	-222,957,362.63	-40.46	主要是报告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同比较大幅度减少，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应同比减少
税金及附加	2,963,359.47	6,164,280.92	-3,200,921.45	-51.93	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影响增值税同比减少，其附加税也相应同比减少
销售费用	18,460,666.39	31,018,158.58	-12,557,492.19	-40.48	主要是广告宣传费用同比减少及产品销量同比减少，产品运输费相应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60,458,386.01	46,390,300.52	14,068,085.49	30.33	主要是报告期停工损失同比增加及并购股权增加无形资产摊销
财务费用	6,943,918.55	3,199,617.61	3,744,300.94	117.02	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3,524,393.16	2,385,265.00	1,139,128.16	47.7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91,676.17	-2,786,504.22	1,194,828.05	42.88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101,053.36	-1,025,077.26	-5,075,976.10	-495.18	主要是报告期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274.96	-2,274.96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旧运输设备
营业外收入	168,839.89	425,134.67	-256,294.78	-60.29	主要是出售报废资产残值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735,141.95	-6,897,431.44	7,632,573.39	110.66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诉讼案件法院终审改判为胜诉，冲回原计提的未决诉讼赔偿费用。
所得税费用	1,918,348.37	6,544,524.58	-4,626,176.21	-70.69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其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相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7,429.18	54,084,438.46	-71,561,867.64	-132.32	主要是报告期产品销量和部分产品售价同比下跌幅度较大，主营产品毛利额相应同比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2,703,994.57	8,540,563.38	-5,836,568.81	-68.34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经营盈利同比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6,619.75		-1,526,619.75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1,594.63	48,438,890.13	-123,910,484.76	-255.81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及到期支付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463.08	-261,841,489.38	259,811,026.30	99.22	主要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0,234.20	-60,590,572.51	-989,661.69	-1.63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担保条件为信用免担保。

2、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为深圳恒宝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为深圳恒宝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继续为惠州闽环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3、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4、关于公司与南昌环湖公司及阿木尔公司纸材原料侵权纠纷案，2018 年 12 月 2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终审判决，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再审申请，2019 年 8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认定阿木尔公司系合同的真实履行主体，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鉴于上述案件性质及法院审理结果，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对阿木尔公司另案提起诉讼，10 月 17 日泉港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相关诉讼背景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43、临 2016-038、临 2016-067、临 2017-007、临 2018-029、临 2019-006、临 2019-068、临 2019-091)。

5、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宁林场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纠纷案，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子公司泰宁林场胜诉。2019年7月16日，世丰木业因不服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3日，省高院驳回世丰木业再审申请。世丰木业因不服终审判决，向三明市检察院提起法律监督，子公司泰宁林场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受理通知书，目前尚无审查结果。相关诉讼背景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2017年2 月6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4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9 月27日、2020年2月2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重大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临2015-076、临2017-003、临2017-008、临2017-055、临2018-046、临2019-038、临2019-080、临2020-01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其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销售市场低迷，导致产品销量锐减，且产品销售价格同比较大幅度下跌，主营产品毛利同比大幅减少。

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强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